

(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佳县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佳县2022年枣园有机肥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林牧渔产品批发），属于（农牧产品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邯郸市源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驰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